

证券代码：600958	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	公告编号：2018-035
债券代码：123021	债券简称：14 东证债	
债券代码：136061	债券简称：15 东证债	
债券代码：143233	债券简称：17 东方债	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“14东证债”、“15东证债”、“17东方债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对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“14 东证债”）、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“15 东证债”）、2017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“17 东方债”）进行跟踪评级。

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“14 东证债”、“15 东证债”、“17 东方债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，并出具了《2014 年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（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063 号）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（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064 号）、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（2018）》（信评委函字【2018】跟踪 065 号），维持公司债券“14 东证债”、“15 东证债”、“17 东方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，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上述信用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